

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 维护服务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SCYH【2022】021-询02

项目名称：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维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前列表.....	7
一 总则.....	8
二 询价通知书说明.....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2
五 开标和评审.....	13
六 报价无效的情形.....	16
七 法律责任.....	17
八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8
九 询问.....	18
十 质疑.....	19
十一 投诉.....	20
十二 授予合同.....	20
十三 验收.....	21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21
十五 其他事项.....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询价相关文件格式.....	39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9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8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59
一 总则.....	59
二 询价小组.....	59
三 评审程序.....	59
四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YH【2022】021-询 02

项目名称：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548000

最高限价（元）：548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标项名称：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ssggzy.com>）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磋商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779740329@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4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大厅（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27 6 号），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

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

(1) 潜在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获取；

(2)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古院气象大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先生

联系方式：0578-8133005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8-8520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 348 号 203 室

传 真：0578-8126963

项目联系人（询问）：蓝秋萍

项目联系方式：15967269080

质疑联系人：华莉瑛

质疑联系方式：1375426878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遂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东街 101 号

传 真：0578-8121718

联 系 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8-81217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列表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要求和时间		
1	项目名称	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维护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单位式	公开询价	组织方式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5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6	询价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响应文件组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以电子邮件提供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数量一份。（自行决定，非必须要求）。		
8	询价通知书文件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响应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0	响应文件 提交方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 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大厅(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276 号)		

1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 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 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评标办法和细则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1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 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
17	采购文件解释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18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1. 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CA 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应承担的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章。

2.1.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询价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5.4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询价通知书说明

6.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询价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 询价相关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询价通知书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8.1 询价通知书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8.2 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应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等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报名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修改等，供应商应及时响应。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9.3.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响应文

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1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1.1.3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4 资格声明；

▲11.1.5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第一章第二条第1点”）。

注：

①以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2.1 询价声明书；

▲11.2.2 供应商询价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其它（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4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4.1 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4.2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4.3 报价

▲11.4.3.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3.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4.3.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4.3.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4.3.5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询价通知书特殊说明外，应包括物资、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询价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询价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均为 90 天。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 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成且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 投标人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列表。

17.2 不予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 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六 开标和评审

19. 开标

19.1 优先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响应文件开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准时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响应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9.5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 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7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查看。

19.9 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779740329@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需要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的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4. 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各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项目评审时起至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询价会、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询价会、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七 报价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8.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没有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8.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4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要求的；

28.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8.6 询价小组评定有实质上 “▲” 条款的负偏离的；

28.7 询价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项数的；

28.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8.9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0 询价通知书中未要求供应商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 0 元情况的；

28.11 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8.1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28.13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8.1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1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 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

28.17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8.18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8.19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八 法律责任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 29.1 至 29.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0.1 向询价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0.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3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0.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0.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3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3. 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十 询问

34.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4.2.1 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

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询价通知书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4.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报名时填写的传真号码将答复内容传真给供应商，请供应商在报名时正确填写传真号码及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十一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5.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5.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5.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5.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5.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5.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二 投诉

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十三 授予合同

3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通过系统内结果查看栏目查看项目成交通知书。

3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办公室同意，补充合同交政府采购办公室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报价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9.2 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人不遵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9.5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验收合格后退回。

39.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 验收

40.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0.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五 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1.1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1.3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5 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非中小企业。

4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9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 其他事项

42. 解释权

42.1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的计取，少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1690 1012 0100 9000 6822

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保障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遂昌县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的巡检维护、升级改造、标校、应急维修和故障的检修服务。

2、遂昌县自动气象站场地维护及相关供电、通信、围栏等配套设施维修服务。

3、遂昌县气象显示屏预警信息发布服务器的管理，终端发布软件的升级和维护服务。

4、遂昌县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的供电及通信等运维费用保障。

5、遂昌县气象局开展专项气象业务工作时的车辆或人员保障服务。

详细维护服务单见下表：

服务项目	数量(个)	备注
国家气象观测站	2	风塔维护
区域自动气象站	78	
专业气象监测站	11	清新空气站、雷电监测站、雪深监测站、负氧离子监测站、农业园区农田小气候站、土壤水分监测站等
气象显示屏（室外）	12	
气象显示屏（室内）	29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总体原则

积极主动，维护及时，抢修快速，标校专业。

2. 服务总体需求

2.1 维护要求

（1）自动气象站维护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每年的定期维护次数不少于 7 次。定期维护最大间隔不得超过 2 个月。不定期维护是指重大灾害性天气

前等特殊情况下的不定期应急保障维护，指令任务由采购单位下达。维护内容包括雨量传感器维护、百叶箱及箱内设备维护、设备箱（电源箱、采集单元）维护、其他设备维护、场地环境的整修维护（修剪对场地有影响的植物、修剪场内草坪，自然植被的高度保持在 10—20CM 之间）。风塔维护需要高空作业资格人员，其他专业设备设施按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定期巡检维护。每次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于《自动气象站维护记录表》，并录入天元系统。

（2）气象显示屏每季度定期维护巡检一次。每次巡检维护包括屏体显示、PLC 温度传感器、GPRS 一体式无线气象专用控制系统、开关电源、散热风扇等是否运行正常。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于《气象显示屏巡检维护记录表》。对需要更换、维修的设备进行及时维修和更换。在巡检过程中，做好正常的软硬件维护维修外，及时对显示屏进行及时加固处理，确保不出现松动、掉落等情况。若发生显示屏意外情况致使第三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由投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3）每月制定维护计划日程表，采购单位将根据日程表不定期抽检维护情况，未通知采购单位变更维护时间的，视为按日程表维护。

（4）配合气象自动站及气象显示屏的系统技术升级和改造。负责气象显示屏预警信息发布服务器的日常管理，对终端发布软件进行升级和维护服务。气象自动站及气象显示屏原则上不再迁址，如确需搬迁的，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站址选择，并协助采购单位做好迁站工作。

（5）按气象自动站及气象显示屏设备要求，提供所有的 SIM 卡，每张手机 SIM 卡流量不低于 1GB 每月，负责维护期内 SIM 卡资费。

（6）根据采购单位开展专项气象业务工作要求，提早一天安排车辆或人员进行保障服务。

2.2 故障维修要求

（1）在接到采购单位故障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后，可在 72 小时内排除；特殊站点如交通不便的高山站，恢复时间协商采购单位确定。投标方设置值班电话或 24 小时开机的检修人员手机，确保随时联系到值班或检修人员。

（2）遇台风、暴雨等重大灾害性天气或应急响应期间出现故障，暂时无法修复处置的站点应及时报采购单位，过程结束后，尽快恢复。

（3）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站点运行异常或停止（停电、通信中断等不可抗拒的客

观原因），投标方应积极跟进查找原因，待条件恢复后，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全程建立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运行巡检维护、设备替换、维修档案记录。

（5）在维护维修过程中，所有需要更换的设备等由采购单位负责提供，投标方负责及时更换所需更换的设备。

2.3 传感器校准要求

（1）投标方每年汛期前要对所有站点进行一次雨量传感器校准，校准合格的雨量传感器，填写《校准说明和校准结果记录》，不合格的则由采购单位负责更换合格的雨量传感器。

（2）投标方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对当年需要校准的传感器进行拆装和送检等工作。

3. 投标方工具及交通要求

（1）投标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设备（如笔记本电脑、传真机、数字万用表、GPS 定位导航仪等）和常用工具；

（2）投标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

4. 维护安全要求

（1）投标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

（2）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投标方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3）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单位单位或设备设施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三、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一年

▲四、人员配备

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至少配备 1 名作业人员持有《气象装备维保上岗证》。

五、服务质量考核

5.1 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标准
------	---------

资料传输及时率(40分)	小时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 98.5%及以上得 20 分，否则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直至不得分；十分钟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 98%及以上得 20 分，否则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维护原因除外）。
资料正确率(20分)	资料月平均正确率达 98%及以上得 20 分，否则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维护原因除外）
日常维护、定期维护、故障抢修(30分)	各项落实到位本项得 30 分。未按规定开展巡检工作的扣 3 分；未按规定做定期维护的扣 3 分；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规定做出响应并未开展维护每次扣 5 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信息、材料上报(10分)	按时按规定正确上报各类信息和报表，及时准确上报得 10 分；不达要求酌情扣分。

维护记录表由投标方每月汇总提交，采购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 1 次，每站扣除 1 分；因投标方巡检疏忽，未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除负责无偿恢复设备外，每站次扣 1 分。

5.2 质量考核

本项目将以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服务质量履约保证金。

采购单位将按月定量考核，每月对投标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每季度汇总。对于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质量考核扣分将扣罚相应的服务质量履约保证金，扣罚标准为：
扣罚金额=履约保证金×（1-合同期内平均每月考核成绩/100）。

六、服务违约责任

（1）投标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维护考核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投标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气象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采购单位有权利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投标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双方责任与权利

7.1 采购单位责任

（1）采购单位负责对自动气象站和气象显示屏的监控管理，发现故障及时电话通知投标方。

(2) 采购单位对自动气象站和气象显示屏的维护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

(3) 采购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投标方书面提交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采购单位同意。

(4) 采购单位负责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外部单位的初次联系与协调，为投标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5) 采购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中标单位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中标单位。

7.2 中标单位责任

(1) 在采购单位设立办事处，配置分公司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满足保障需求。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工作。

(3) 当采购单位个别站点需要搬迁或改造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4) 落实气象探测数据存储保密责任。按保密要求落实装备在线监控、数据存储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气象探测数据资料。

6.3 采购单位的权利

(1) 采购单位有与中标单位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2) 采购单位有对服务规模、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服务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服务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

7.4 中标单位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中标单位以下权利：

(1) 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包括：服务规划、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服务要求等，向采购单位的建议权；

(2) 项目服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服务价格，应当事先取得采购单位的同意；

(3) 服务实施组织方案、按照保质量、降低成本的原则，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附件 1：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等位置表

序号	区域站名称	区域站号
1	遂昌国家气象观测站	58644
2	遂昌神龙谷气象观测站	K7820
3	遂昌弓桥头气象观测站	K7821
4	遂昌古院新区气象观测站	K7822
5	遂昌车前村气象观测站	K7823
6	遂昌石笋头村气象观测站	K7824
7	遂昌北洋村气象观测站	K7825
8	遂昌吴处气象观测站	K7826
9	遂昌新路湾镇气象观测站	K7827
10	遂昌尹家气象观测站	K7828
11	遂昌后江小学气象观测站	K7829
12	遂昌大茂坑气象观测站	K7830
13	遂昌新溪气象观测站	K7831
14	遂昌北界镇气象观测站	K7832
15	遂昌独山村气象观测站	K7833
16	遂昌王坞气象观测站	K7834
17	遂昌人影基地气象观测站	K7850
18	遂昌独坑村气象观测站	K7851
19	遂昌黄坛口村气象观测站	K7852
20	遂昌毛田村气象观测站	K7853
21	遂昌梭溪塘岭村气象观测站	K7854
22	遂昌交塘村气象观测站	K7855
23	遂昌三井村气象观测站	K7856
24	遂昌金矿气象观测站	K7859
25	遂昌云峰学校气象观测站	K7873
26	遂昌门阵村气象观测站	K7874
27	遂昌西滩村气象观测站	K7875
28	遂昌大溪边气象观测站	K7892
29	遂昌举淤口村气象观测站	K7893
30	遂昌石仓村气象观测站	K7894
31	遂昌埠头洋村气象观测站	K7895
32	遂昌九龙口村气象观测站	K7896
33	遂昌龙口村气象观测站	K7897
34	遂昌上西坑村气象观测站	K7898
35	遂昌陈坑村气象观测站	K7899
36	遂昌梭溪桥村气象观测站	K7970
37	遂昌兰蓬村气象观测站	K7971
38	遂昌同心村气象观测站	K7972
39	遂昌白马山气象观测站	K9007
40	遂昌黄沙腰镇气象观测站	K9013

41	遂昌湖山乡国家气象观测站	K9014
42	遂昌南尖岩国家气象观测站	K9034
43	遂昌石练镇气象观测站	K9053
44	遂昌上畈村气象观测站	K9054
45	遂昌垵口乡气象观测站	K9055
46	遂昌应村乡气象观测站	K9056
47	遂昌大山村气象观测站	K9105
48	遂昌龙殿村气象观测站	K9106
49	遂昌邵村气象观测站	K9107
50	遂昌柘岱口乡气象观测站	K9108
51	遂昌王宅桥村气象观测站	K9109
52	遂昌风车口气象观测站	K9110
53	遂昌蕉川二村气象观测站	K9111
54	遂昌三仁乡国家气象观测站	K9112
55	遂昌大柘镇气象观测站	K9113
56	遂昌焦滩乡气象观测站	K9114
57	遂昌西畈乡气象观测站	K9115
58	遂昌蔡源乡气象观测站	K9116
59	遂昌际下村气象观测站	K9117
60	遂昌龙洋乡气象观测站	K9118
61	遂昌拇指山气象观测站	K9168
62	遂昌廊桥下气象观测站	K9169
63	遂昌金竹镇气象观测站	K9210
64	遂昌红星坪气象观测站	K9211
65	遂昌余家村气象观测站	K9212
66	遂昌淤弓村气象观测站	K9213
67	遂昌濂竹乡气象观测站	K9214
68	遂昌高坪乡气象观测站	K9215
69	遂昌九龙山气象观测站	K9322
70	遂昌王村口镇气象观测站	K9323
71	遂昌清水源气象观测站	K9324
72	遂昌农业园气象观测站	K9358
73	遂昌坪峰气象观测站	K9359
74	遂昌西坑下气象观测站	K9360
75	遂昌扎腰气象观测站	K9361
76	遂昌成屏电站气象观测站	K9362
77	遂昌古楼村气象观测站	KK018
78	遂昌湖连村气象观测站	KK019
79	遂昌箍桶丘村气象观测站	KK020
80	遂昌国家气象观测站（古院新站对比）	

序号	使用单位	型号
1	红星坪	室外
2	白马山	室外
3	人民医院	室外
4	体育馆	室外
5	金矿	室外
6	南尖岩	室外
7	千佛山	室外
8	焦川	室外
9	王村口卫生院	室外
10	后江小学	室外
11	气象局大门口	室外
12	后江小学	室外
13	九龙山保护区	室外
14	城中社区	室内
15	腾龙社区	室内
16	新路湾新溪村	室内
17	新路湾胡家村	室内
18	新路湾远路口村	室内
19	北界镇白水村	室内
20	高坪乡高坪新村	室内
21	高坪乡茶树坪村	室内
22	湖山乡政府	室内
23	焦滩乡独山村	室内
24	西畈乡举淤口村	室内
25	西畈乡西畈村	室内
26	龙洋乡九龙口村	室内
27	龙洋乡黄赤村	室内
28	垵口乡垵口村	室内
29	濂竹乡苏旺村	室内
30	王村口镇弓桥头村	室内
31	柘岱口乡尹家村	室内
32	石练镇景新村	室内
33	应村乡应村村	室内
34	金竹镇金竹村	室内
35	大柘镇柘溪上村	室内
36	云峰街道湖边村	室内
37	蔡源乡蔡和村	室内
38	三仁乡排前村	室内
39	三仁乡小忠村	室内
40	应村乡桃溪村	室内
41	大柘镇永安村	室内

附件 2：维护记录表

【表 1：】

区域站维护记录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维护类型	☐ 定期 ☐ 不定期	站名		区站号	
观测环境巡查情况					
观测场地清理情况					
设备外观检查情况					
运行状况检查情况					
清洁情况					
维护结果	(维护前照片) (维护后照片)				
备注 (含站点设施及设备运行建议)					

【表 2】

区域站故障维修记录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接警时间			
告警来源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告警事项	站名	区站号	事项
现场情况	到达时间	现场分析	处理
维修结果	排除时间		
	(故障排除前照片)		
	(故障排除后照片)		
备注			
(含站点设施及 设备运行建议)			

注：表内时间精确到分钟。

【表 3】

区域自动气象站月综合考核表

时间（年、月）：_____

填报人：_____

考核项目	质量和说明	得 分
资料传输及时率（40 分）		
资料正确率（20 分）		
日常维护、定期维护、故障抢修（30 分）		
信息、材料上报（10 分）		
综合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e. 询价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5. 进度要求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

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 其他约定事项：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询价相关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2.2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询价、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无法通过电子签章实现的，可以采用下载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负责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 面：

反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 面：

反 面：

▲3.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截止时间为准）。

2.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4.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负责人名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的询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产
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2. 负责人姓名：_____

3.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

自有资金：_____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
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3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属于 5.2、5.3 所属单位性质，则 5.2、5.3 无需提供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名 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采 购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供应商全称 (盖章) :

供 应 商 地 址 :

年 月 日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询价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询价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询价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 ①电子响应文件:

- ②备份响应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询价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在询价后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6、我方在询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通知书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询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 供应商询价申请表

供应商询价申请表

机构代码编号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供应商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供应商网址		E-mail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营项目			
兼营项目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询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1			
2			
3			
4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名 称 : 报价文件

采 购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地 址 : _____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总报价
1	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及气象显示屏维护服务项目	1 项	大写： 小写：

- 注： 1.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高于预算价的，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报价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供应商盖章 (电子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成交人名称		成交人负责人	
成交人地址			
成交标的			
服务内容	拟投入人员	数量	单价
成交金额合计			
服务要求：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 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 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 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

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经由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请在对应的□内打“√”）：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和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投标人应提前下载本表格，根据响应文件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填写此表，并通过现场或邮件（779740329@qq.com）方式提交。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询价小组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并列时以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名前后。

二 询价小组

2.1 询价小组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会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询价。

3.2 技术文件评审

3.2.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

3.3 资信商务文件评审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要求应统一意见后统一评审。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 评审标准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确定评审价：供应商的评审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预算价或上限价，投标无效。

(3)评审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4)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报价权重×100

(5)按报价高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评审报告

3.5.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6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 并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四 评审纪律和要求

- 4.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 遵纪守法, 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 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 4.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 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 不得迟到早退。
- 4.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 4.5 评审时, 评审专家须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 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 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 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相偏离的, 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 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 可询问供应商, 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 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4.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 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 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 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 (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 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4.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9 评审结束后, 询价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 询价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 按询价通知书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说明推荐理由, 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

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4.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12 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4.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15.5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4.15.6 上述 4.15.1 至 4.15.5 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4.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4.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